

# 2026 FCG 亞洲巡迴台灣錦標賽

## 比賽條件

### 1.比賽形式

本場賽事採比桿賽形式，共二回合，每回合分別18洞或9洞，除非委員會決定縮減回合數或洞數（例如惡劣天氣等因素）。

組別	年齡	梯台	
		男生	女生
A	15~18 歲	藍梯 ( 18 洞 )	白梯 ( 18 洞 )
B	13~14 歲	白梯 ( 18 洞 )	紅梯 ( 18 洞 )
C	11~12 歲	紅梯 ( 18 洞 )	紅梯 ( 18 洞 )
D	9~10 歲	紅梯 ( 18 洞 )	LV2 ( 9 洞 )
E	7~8 歲	LV2 ( 9 洞 )	LV2 ( 9 洞 )

### 2.合規格高爾夫球

球員比賽用的球必須列名在 R&A 所公佈目前合規格高爾夫球目錄上。  
違反本條件之處罰：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3.一號木桿

球員在回合中用於打擊之一號木桿，其桿頭型號及桿面角度必須列名 R&A 所發佈最新合規格桿頭目錄，違規之處罰：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4.練習

在二洞之間，球員絕不可在剛打完的果嶺上或附近做打擊練習，且絕不能以滾動球來測試該果嶺的表面。違反本條件之處罰：下一洞罰二桿。

### 5.擊球速度

本場賽事實施 Ready Golf。(規則 5.6b(2))

球員必須依照本委員會制定之擊球速度表進行比賽 (規則 5.6b(1))

規定回合中違反此規則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罰一桿，第三次罰二桿，之後再違規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 6.暫停比賽、恢復比賽(規則 5.7)

當委員會因危險情況而立即中止比賽時，球員需立即暫停擊球，直至委員會宣布恢復比賽。如球員未立即中止比賽，即被取消比賽資格，除非當時情況依規則之規定可豁免此罰則。違反本條件者取消比賽資格 (規則 5.7b)

立即中止比賽：一長聲汽笛。

中止比賽：重複連續三聲之汽笛。

恢復比賽：重複兩短聲之汽笛。

### 7.運輸工具

在規定回合中參賽球員全程可以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。

### 8.繳交記分卡

設置繳交記分卡區，當球員繳回記分卡且完全離開該繳卡區時，即已完成繳卡程序。

## 9.名次之決定

名次之決定順序	18 洞組
1	18 洞總桿數
2	10-18 洞的總桿數
3	13-18 洞的總桿數
4	16-18 洞的總桿數
5	18 洞之桿數

※除冠軍選手同桿須於第一或第十洞進行延長驟死賽，其餘選手則以上表決定順序排列 (依據最終回合桿數)。賽事若因故不足二回合時，將由賽事委員公佈相關決議。

## 10.比賽正式結束

當所有成績經裁判長認證並公布在成績板上後，即認定比賽正式結束。

## 11.高爾夫規則

本場賽事將依照 R&A 及 **USGA 2023** 版高爾夫規則及比賽委員會所制定之比賽辦法、比賽條件及當地規則進行。

## 12.裁判

委員會已指派巡場及駐點裁判提供規則服務及裁決。任一裁判一旦做出裁決，除非委員會或該裁判發現新事證須更裁，否則即為終局的裁決。

本場賽事裁判配置：裁判長 趙慕濤；裁判 林明憲；裁判 朱廣鎔；裁判 李忠和

## 13.反禁藥

參賽球員不得服用禁藥，委員會得隨時抽查檢驗，被指定者不得拒絕配合檢查，違者或經查出有服食禁藥者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 14.免責聲明

所有球員及在場內之賽事成員同意某些風險 (例如:被別人打擊打出的球、石塊或其他物件造成傷害) 是高爾夫比賽進行中難免的風險，前述人員願意對這類風險各自承擔所有責任。

15.本場賽事每回合的桿數上限為 130 桿(含 130 桿)，超過此規定桿數取消次回合比賽資格。

## 16.家長

(1)本場賽事場內未開放觀賽及陪走。

(2)練習果嶺禁止家長入內練習與進入至草皮區域觀看。

以上狀況如有經工作人員勸導，違反者之選手第一次：口頭警告，第二次：罰兩桿，第三次或任何嚴重脫序之行為：取消比賽資格。

附註：參賽球員在賽程中不得有吸菸、嚼檳榔、講髒話、使用任何電子裝置 (除測距器外) 或其他違反禮儀之行為，違反者第一次：口頭警告，第二次：罰二桿 (如在二洞之間違反，處罰適用下一洞)，第三次：取消比賽資格。